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实训楼、宿舍楼 内墙乳胶漆翻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实训楼、宿舍楼内墙乳胶漆翻新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轨校区。

1.3 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含节假日、雨雪天气），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算。（如甲方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以书面通知载明的工期为准。）

1.4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全垫资无息工程，工程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为 贰年，自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以合同价款的 3% 履约保函的形式由甲方质押。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 费用及结算方式：

1.7.1 工程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

写：¥1358000.00 元)，最终金额以甲方书面决算金额为准。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则由双方按甲方所在地省份最新概预算定额标准进行结算。

1.7.2 付款节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付决算款的 **100%**。

1.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 号：41050179383900000420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以优先受偿。

1.10 乙方承诺其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实力。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所在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委托（母西杰，联系电话：13938225536）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等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应整齐堆放材料，并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水等的清运工作，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不过夜，保持卫生整洁。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地下设施和校园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2 委托师小鹏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执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负责保修工作，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期提前和工期顺延

4.1 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工期届满前应达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标准。

4.2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但甲方应在情况出现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工程决算

5.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均按最新且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转包至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施工部分分包至第三方。

5.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 4个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后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工程决算。

5.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和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收取。

6.2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履约合同签订前提交给招标人。如不能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

7.1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

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4 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合格验收标准，或者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但经政府质检部门抽检认定本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复验后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将工程另行发包。

8.5 乙方违约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7 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 1 小时，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全部内容均须实行清洁条款要求，不得在既有内容上手工涂改。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方：(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占辉

年 月 日

承包方：(章)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 09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崔亚楠

年 月 日